河北省邢台市襄都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 冀 0502 执 145 号

被执行人: 焦凤晓, 男, 1975年5月2日出生, 汉族, 现住邢台市襄都区卫生街邢州支行家属院2号2单101, 身份证号码132233197505020439。

本院执行被执行人焦凤晓罚金一案中,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,责令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,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经查,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财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焦凤晓的名下: 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 3 号公寓及商业 2 (3 号公寓部分) 414 号房产、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 5 号公寓 19 层 1910 号房产、位于邢台市襄都区恒大城 A4 号楼 12 层 1 单元 1202 号房产三处。

本裁定立即执行。

审 判 长 张志群

审 判 员 戴树立

[基件与正本技功工系]

